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6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02)2697-6888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30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8
	(八) 質押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0	~ 71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品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35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114,336 仟元及新臺幣 2,056 仟元。

金萬林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整體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147,825 仟元及新臺幣 19,174 仟元。

金萬林集團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余正富

余正富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123,743	12	\$ 217,85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九)	7,915	1	8,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280	11	124,831	11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七)	-	-	7,24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208	-	1,0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	-	8,789	1
130X	存貨	六(四)	139,242	14	126,543	11
1410	預付款項		7,403	1	16,4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26,582	2	27,5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7,702</u>	<u>41</u>	<u>539,07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8,500	1	8,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54,117	44	439,21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69,043	7	80,41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359	1	8,9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0,287	4	40,42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19,711	2	22,7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0,017</u>	<u>59</u>	<u>600,18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17,719</u>	<u>100</u>	<u>\$ 1,139,259</u>	<u>100</u>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88,000	18	\$ 78,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461	2	11,251	1	
2150	應付票據		1,640	-	2,243	-	
2170	應付帳款		78,470	8	96,0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363	2	22,9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	-	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6,144	2	20,03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7,197	2	15,9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9	-	2,6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095</u>	<u>34</u>	<u>249,13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十三)	1,106	-	1,09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6,482	7	64,775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0,521	4	123,20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55,522	5	62,41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115	-	2,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746</u>	<u>16</u>	<u>254,07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04,841</u>	<u>50</u>	<u>503,216</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08,640	60	608,640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35,468	3	186,858	1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	(148,245)	(15)	(159,89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	-	4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14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0,856</u>	<u>48</u>	<u>636,043</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022</u>	<u>2</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12,878</u>	<u>50</u>	<u>636,043</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7,719</u>	<u>100</u>	<u>\$ 1,139,2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二十一)及七	\$	549,143	100	\$	501,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八)(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	(464,271	(85)	(445,298	(89)
5900 營業毛利			84,872	15		56,229	11
營業費用	六(五)(八)(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89,375	(16)	(92,885	(19)
6100 推銷費用		(110,076	(20)	(107,825	(21)
6200 管理費用		(27,472	(5)	(26,2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	-	(5,9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7,332	(41)	(221,017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460	(26)	(164,788	(33)
6900 營業損失			1,398	-		1,0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1	-		861	-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98	-		6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二十四)		8,217	(1)		5,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五)		5,420	(1)		4,7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六)及七		147,880	(27)		169,500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	-		9,622	2
7900 稅前淨損	六(二十九)		148,014	(27)		159,87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	-		5	-
8200 本期淨損			109	-		19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137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8	-		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		4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414	-		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48,428	(27)		159,470	(32)
淨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6,450	(27)		159,878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4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6,864	(27)		159,47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4	-		-	-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2.41			3.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2.41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	\$ 132	\$ 13,249	(\$ 102,303)	\$ 15	\$ -	\$ 577,925	\$ -	\$ 577,925		
本期淨損	-	-	-	-	-	-	(159,878)	-	-	(159,878)	-	(159,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	427	-	408	-	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9,897)	427	-	(159,470)	-	(159,47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70,000	91,077	(77)	-	-	-	-	-	-	161,000	-	161,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	-	(13,249)	13,249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89,054)	-	-	-	89,054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八)(二十) 25,110	(25,110)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	2,667	-	-	-	-	-	-	2,667	-	2,66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	-	(550)	-	550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十九) 23,850	35,933	(8,319)	-	-	-	-	-	-	51,464	-	51,4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六(十三) -	-	-	2,457	-	-	-	-	-	2,457	-	2,45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8,640	\$ 180,673	\$ 3,04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 -	\$ 636,043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8,640	\$ 180,673	\$ 3,04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 -	\$ 636,043		
本期淨損	-	-	-	-	-	-	(146,450)	-	-	(146,450)	(1,564)	(148,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	(305)	-	(414)	-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559)	(305)	-	(146,864)	(1,564)	(148,4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159,897)	-	-	-	159,897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	8,507	-	-	-	-	-	-	8,507	-	8,507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	-	-	-	(5,144)	(5,144)	-	(5,14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	-	(88)	-	88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一) -	-	-	-	-	-	(1,686)	-	-	(1,686)	23,586	21,9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8,640	\$ 20,776	\$ 11,465	\$ 2,457	\$ 770	\$ -	(\$ 148,245)	\$ 137	(\$ 5,144)	\$ 490,856	\$ 22,022	\$ 512,8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7,880)	(\$ 169,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七)	66,653	57,84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七)	1,466	2,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409	(5,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8,217	5,9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98)	(1,002)
補助收入	六(十五) (二十四)	(834)	(8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8,507	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429)	(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2)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5	(2,943)
應收帳款		12,139	(27,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應收營業租賃款		7,242	(2,5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8	831
其他應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	-
存貨		(16,004)	(16,320)
預付款項		9,082	529
其他流動資產		7,529	(10,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10	3,713
應付票據		(603)	(5,849)
應付帳款		(17,628)	8,301
其他應付款		(1,632)	(4,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454)
其他流動負債		158	1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446)	(165,824)
收取之利息		1,398	1,002
支付之利息		(7,837)	(5,886)
退還之所得稅		8,805	-
支付之所得稅		(87)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67)	(170,751)

(續次頁)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57,823)	(93,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	8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4)	(4,439)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1,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1,380)	(16,464)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747	21,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68)	(98,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398,000	1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88,000)	(175,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三十三)	-	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81,408)	(4,9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0,195)	(17,542)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2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6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	51,46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5,144)	-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	六(三十一)	21,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53	299,9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2)	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114)	31,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857	186,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43	\$ 217,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8月6日設立，並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登入創新版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與各項基因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臨)	儀器及耗材 批發買賣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萃)	基因及醫療 檢測服務	64.62%	100.00%	註2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Gene On Link)	基因及醫療 檢測服務	60.82%	84.16%	註3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健安聯)	基因及醫療 檢測服務	-	-	註4
本公司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健安聯基因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5
健安聯基 因科技	Gene On Link LLC. (Gene On Link)	基因及醫療 檢測服務	39.18%	15.84%	註3

註 1：本集團為拓展南區業務，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辦理康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5,000。

註 2：(1)本集團為拓展中區業務，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元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10,000。

(2)元萃於民國 114 年 5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為\$20,000，減資比例為 40%，本集團依減資比例減少所持股數 2,000 仟股。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19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以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元萃現金增資，此致本公司元萃之直接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至 64.62%，故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調整保留盈餘計\$1,686，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註 3：(1)本集團為拓展美國業務，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400 仟元(折合新臺幣 12,808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至 9 月間匯達。

(2)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10 月開始透過子公司健安聯基因科技增資 Gene On Link，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20 仟元(折合新臺幣 10,321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匯達。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健安聯基因科技持有 Gene On Link 15.84%股權，本集團對 Gene On Link 直接及間接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3)本集團透過健安聯基因科技增資 Gene On Link 於民國 114 年度匯出資本金美金 775 仟元(折合新臺幣 24,103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4 年度匯達。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健安聯基因科技持有 Gene On Link 39.18%股權，本集團對 Gene On Link 直接及間接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註 4：本集團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13 年 9 月辦理健安聯現金增資計\$1,000，另本集團雖無實際持股，惟對健安聯具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主導能力，對健安聯具有實質控制並享有其全部風險及報酬，故編入合併報表。

註 5：(1)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國外市場發展，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匯出資本金美金 325 仟元(折合新臺幣 10,483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匯達。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匯出資本金美金 785 仟元(折合新臺幣 24,420 仟元)，前述資本金已於民國 114 年度匯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8年
運輸設備	3年 ~ 6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8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集團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醫療儀器及耗材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例如商品銷售及機器租賃。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因部分商品及機器租賃之單獨價格不可直接觀察，故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估計單獨價格。商品銷售於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機器租賃係分攤合約期間內採購之商品總價款，並以直線法為基礎認列租賃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基因檢測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本集團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20~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客戶之辨認

本集團部分交易對象為執行計畫之預算單位或執行計畫之研究者，符合一定條件之採購，執行計畫之研究者可自行向本集團採購所需商品，後續由預算單位支付對價予本集團，企業依現時合約有權取得之金額可由任一方支付，不影響對客戶之辨認，故本集團於客戶之辨認，係取決於哪一方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5. 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所發生之檢測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一致之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逾期期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及歷史經驗等假設，搭配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有應收帳款減損之疑慮。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存貨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2	\$ 118
支票存款	206	326
活期存款	123,445	217,413
	<u>\$ 123,743</u>	<u>\$ 217,857</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8,500	\$ 8,5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44	\$ 101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500 及 \$8,50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918	\$ 8,640
減：備抵損失	(3)	(3)
	<u>\$ 7,915</u>	<u>\$ 8,637</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4,336	\$ 126,778
減：備抵損失	(2,056)	(1,947)
	<u>\$ 112,280</u>	<u>\$ 124,83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918	\$ 106,285	\$ 8,640	\$ 120,313
已逾期				
30天內	-	2,576	-	1,918
31-90天	-	3,079	-	1,137
91-180天	-	746	-	2,293
181天以上	-	1,650	-	1,117
	<u>\$ 7,918</u>	<u>\$ 114,336</u>	<u>\$ 8,640</u>	<u>\$ 126,7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2,254、\$135,418 及 \$104,73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915 及\$8,63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2,280 及\$124,831。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36,236	(\$ 14,980)	\$ 121,256
原料	19,060	(4,150)	14,910
製成品	3,120	(44)	3,076
	<u>\$ 158,416</u>	<u>(\$ 19,174)</u>	<u>\$ 139,24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17,868	(\$ 16,235)	\$ 101,633
原料	25,913	(4,001)	21,912
製成品	3,035	(37)	2,998
	<u>\$ 146,816</u>	<u>(\$ 20,273)</u>	<u>\$ 126,54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檢測成本	\$ 421,324	\$ 405,86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99)	4,753
	<u>\$ 420,225</u>	<u>\$ 410,621</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銷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民國 113 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自用	機器設備 -出租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157,233	\$ 151,292	\$ 737	\$ 134,199	\$ 68,141	\$ 30,879	\$ 542,481
累計折舊	-	(25,582)	(166)	(58,756)	(18,766)	-	(103,270)
	<u>\$157,233</u>	<u>\$ 125,710</u>	<u>\$ 571</u>	<u>\$ 75,443</u>	<u>\$ 49,375</u>	<u>\$ 30,879</u>	<u>\$ 439,211</u>
1月1日	\$157,233	\$ 125,710	\$ 571	\$ 75,443	\$ 49,375	\$ 30,879	\$ 439,211
增添	12,381	6,238	372	6,856	30,807	259	56,913
處分-成本	-	-	-	(5,530)	(10,782)	-	(16,312)
處分-累計折舊	-	-	-	11,070	3,864	-	14,934
移轉	-	11,770	-	1,976	1,569	(9,960)	5,355
折舊費用	-	(7,879)	(232)	(28,644)	(9,104)	-	(45,859)
淨兌換差額	-	(3)	-	(122)	-	-	(125)
12月31日	<u>\$169,614</u>	<u>\$ 135,836</u>	<u>\$ 711</u>	<u>\$ 61,049</u>	<u>\$ 65,729</u>	<u>\$ 21,178</u>	<u>\$ 454,117</u>
12月31日							
成本	\$169,614	\$ 169,297	\$ 1,109	\$ 137,379	\$ 89,735	\$ 21,178	\$ 588,312
累計折舊	-	(33,461)	(398)	(76,330)	(24,006)	-	(134,195)
	<u>\$169,614</u>	<u>\$ 135,836</u>	<u>\$ 711</u>	<u>\$ 61,049</u>	<u>\$ 65,729</u>	<u>\$ 21,178</u>	<u>\$ 454,117</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自用	機器設備 -出租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57,233	\$ 149,361	\$ 356	\$ 155,013	\$ 39,377	\$ 19,857	\$ 521,197
累計折舊	-	(21,524)	(20)	(57,057)	(12,842)	-	(91,443)
	<u>\$157,233</u>	<u>\$ 127,837</u>	<u>\$ 336</u>	<u>\$ 97,956</u>	<u>\$ 26,535</u>	<u>\$ 19,857</u>	<u>\$ 429,754</u>
12月31日	\$157,233	\$ 127,837	\$ 336	\$ 97,956	\$ 26,535	\$ 19,857	\$ 429,754
增添	-	3,834	381	4,578	27,518	10,469	46,780
處分-成本	-	(1,903)	-	(27,213)	-	-	(29,116)
處分-累計折舊	-	1,903	-	26,422	-	-	28,325
移轉-成本	-	-	-	1,609	1,246	553	3,408
折舊費用	-	(5,961)	(146)	(28,121)	(5,924)	-	(40,152)
淨兌換差額	-	-	-	212	-	-	212
12月31日	<u>\$157,233</u>	<u>\$ 125,710</u>	<u>\$ 571</u>	<u>\$ 75,443</u>	<u>\$ 49,375</u>	<u>\$ 30,879</u>	<u>\$ 439,211</u>
12月31日							
成本	\$157,233	\$ 151,292	\$ 737	\$ 134,199	\$ 68,141	\$ 30,879	\$ 542,481
累計折舊	-	(25,582)	(166)	(58,756)	(18,766)	-	(103,270)
	<u>\$157,233</u>	<u>\$ 125,710</u>	<u>\$ 571</u>	<u>\$ 75,443</u>	<u>\$ 49,375</u>	<u>\$ 30,879</u>	<u>\$ 439,211</u>

1. 折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22,327	\$ 19,633
租賃成本	10,914	5,924
營業費用	12,618	14,595
	<u>\$ 45,859</u>	<u>\$ 40,152</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移轉數，請詳附註六(三十二)說明。

3. 本集團將機器設備出租，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飲水機及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7,348	\$ 61,308	\$ 10,773	\$ 119,429
累計折舊	(28,348)	(4,038)	(6,628)	(39,014)
	<u>\$ 19,000</u>	<u>\$ 57,270</u>	<u>\$ 4,145</u>	<u>\$ 80,415</u>
12月31日				
成本	\$ 19,000	\$ 57,270	\$ 4,145	\$ 80,415
增添	9,103	-	1,192	10,295
租賃修改	(532)	-	-	(532)
除帳-成本	(22,630)	-	(3,318)	(25,948)
除帳-累計折舊	22,630	-	3,318	25,948
折舊費用	(9,875)	(7,636)	(3,283)	(20,794)
淨兌換差額	(327)	-	(14)	(341)
12月31日	<u>\$ 17,369</u>	<u>\$ 49,634</u>	<u>\$ 2,040</u>	<u>\$ 69,043</u>
12月31日				
成本	\$ 31,066	\$ 61,308	\$ 8,617	\$ 100,991
累計折舊	(13,697)	(11,674)	(6,577)	(31,948)
	<u>\$ 17,369</u>	<u>\$ 49,634</u>	<u>\$ 2,040</u>	<u>\$ 69,043</u>
113年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公務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226	\$ 377	\$ 13,890	\$ 53,493
累計折舊	(21,224)	(220)	(5,478)	(26,922)
	<u>\$ 18,002</u>	<u>\$ 157</u>	<u>\$ 8,412</u>	<u>\$ 26,571</u>
12月31日				
成本	\$ 18,002	\$ 157	\$ 8,412	\$ 26,571
增添	10,581	61,088	-	71,669
租賃修改	-	(157)	-	(157)
除帳-成本	(2,624)	-	(2,154)	(4,778)
除帳-累計折舊	2,624	-	2,154	4,778
折舊費用	(9,598)	(3,818)	(4,280)	(17,696)
淨兌換差額	15	-	13	28
12月31日	<u>\$ 19,000</u>	<u>\$ 57,270</u>	<u>\$ 4,145</u>	<u>\$ 80,415</u>
12月31日				
成本	\$ 47,348	\$ 61,308	\$ 10,773	\$ 119,429
累計折舊	(28,348)	(4,038)	(6,628)	(39,014)
	<u>\$ 19,000</u>	<u>\$ 57,270</u>	<u>\$ 4,145</u>	<u>\$ 80,41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71,666	\$ 82,4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16,144)	(20,039)
	<u>\$ 55,522</u>	<u>\$ 62,419</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45	\$ 1,90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13	3,5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7	6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880	3,713
租賃修改利益	(22)	(22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3,650 及 \$26,772。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之部份機器設備，係以實際使用量為計價基礎，並依租賃期間內實際使用量計算認列費用。

8.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請詳附註七(二)6. 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營業租賃款	\$ -	\$ 7,242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09	\$ 1,098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1)	(12)
	<u>\$ 208</u>	<u>\$ 1,086</u>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與該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12	\$ 26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 278	\$ 834
1年~2年內	-	278
	<u>\$ 278</u>	<u>\$ 1,112</u>

4.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之租金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43,765	\$ 26,880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 16	\$ 48
1年~2年內	-	16
	<u>\$ 16</u>	<u>\$ 64</u>

(八) 無形資產

	114年	113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2,360	\$ 14,975
累計攤銷	(3,460)	(8,072)
	<u>\$ 8,900</u>	<u>\$ 6,903</u>
1月1日	\$ 8,900	\$ 6,903
增添	514	4,439
除列-成本	-	(7,054)
除列-累計攤銷	-	7,054
移轉	411	-
攤銷費用	(1,466)	(2,442)
12月31日	<u>\$ 8,359</u>	<u>\$ 8,900</u>
12月31日		
成本	\$ 13,285	\$ 12,360
累計攤銷	(4,926)	(3,460)
	<u>\$ 8,359</u>	<u>\$ 8,90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963	\$ 1,722
管理費用	468	468
研究發展費用	35	252
	<u>\$ 1,466</u>	<u>\$ 2,44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	\$ 9,591	\$ 13,75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票據 表列(「應收票據」項下)	(7,230)	(5,76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09)	(537)
小計	2,152	7,462
存出保證金	17,459	13,182
預付設備款	100	2,090
	<u>\$ 19,711</u>	<u>\$ 22,734</u>

以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3,000	2.19%~2.50%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35,000	2.14%~2.20%	無
	<u>\$ 188,0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000	2.14%~2.33%	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1,078	\$ 1,078
評價調整	28	14
	<u>\$ 1,106</u>	<u>\$ 1,09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 有關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604	\$ 10,882
應付保險費	1,979	2,000
應付設備款	1,629	2,539
應付勞務費	529	2,659
其他	5,622	4,852
	<u>\$ 19,363</u>	<u>\$ 22,932</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0,000	\$ 7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518)	(5,225)
	<u>\$ 66,482</u>	<u>\$ 64,775</u>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7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16 年 12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8.31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計算，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 D.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臺幣 27.87 元。

(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有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5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776%。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至118年11月28日，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0.5%~2.22%	註	\$ 57,7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197</u>)
				<u>\$ 40,521</u>

註：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6年3月27日至131年8月18日，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06年4月27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15~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126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至118年11月28日，按月付息，另自民國114年5月29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0.5%~2.22%	註	35,000
				139,1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24)
				<u>\$ 123,202</u>

註：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3)B.之說明。

2.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	\$ 1,201	\$ 2,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4	454
存入保證金	300	100
	<u>\$ 2,115</u>	<u>\$ 2,589</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實驗室，依據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指定檢驗機構者，核發購置儀器設備獎勵，健安聯於民國 110 年 6 月取得前述獎勵金\$5,000，並依儀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利益，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利益皆為\$834，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2. 應計退休金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外籍)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2)	(\$ 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4)	(\$ 45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619)	\$ 165	(\$ 454)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11)	5	(6)
	(730)	170	(5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	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	-	(32)
經驗調整	(110)	-	(110)
	(142)	5	(137)
提撥退休基金	-	83	83
12月31日餘額	(\$ 872)	\$ 258	(\$ 61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40)	\$ 46	(\$ 394)
當期服務成本	(148)	-	(148)
利息(費用)收入	(6)	2	(4)
	(594)	48	(546)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	1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經驗調整	(102)	-	(102)
	(25)	1	(24)
提撥退休基金	-	116	116
12月31日餘額	(\$ 619)	\$ 165	(\$ 454)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63%	1.38%-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08)	\$ 941	\$ 940	(\$ 80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73)	\$ 670	\$ 670	(\$ 574)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1 年。未來退休金支付之到期金額為\$0。

(8)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 及\$15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退休金。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26 及\$5,759。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2	2,960單位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0.9	5,000單位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13.11.28	234單位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340	\$ 28.10	2,850	\$ 22.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5,234	28.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619)	28.10
本期喪失認股權	(605)	28.10	(125)	28.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735</u>	28.10	<u>5,340</u>	28.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55</u>		<u>380</u>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皆為 \$28.10 元。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8.10 元及 22.10~28.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36~3.77 年及 1.36~4.77 年。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 5,000 單位，認股價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此次員工認股權發行業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給與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6.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5.12	\$26.33	\$33.1	28.09%	3.5年 及4年	0.212%~ 0.250%	\$3.3~3.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10.9	21.12	28.1	38.07%	5年	1.42%	5.5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3.11.28	20.44	23.0	39.49%	0.058年	1.34%	0.1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8,507 及 \$2,667。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8,6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60,864	48,968
現金增資	-	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5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85
收回股份	(240)	-
12月31日	<u>60,624</u>	<u>60,86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253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22.10 元，增資金額共計\$27,692，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11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511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132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21 元，增資金額共計\$23,772，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 元，增資金額共計\$161,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7.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40(仟股)	\$ 5,14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集團員工，預計買回股數計 1,000 仟股，買回期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每股買回價格介於新臺幣 16.85 元至 26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買回 240 仟股，買回金額計 \$5,144 元。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3,249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89,054 彌補虧損。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25,110 無償配發股票 2,511 仟股。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59,897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0,776 彌補虧損。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05,378	\$ 474,647
租賃收入	43,765	26,880
合計	<u>\$ 549,143</u>	<u>\$ 501,527</u>

1.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及產品線：

114年度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合計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醫檢管理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	分析服務	
客戶合約收入	<u>\$161,465</u>	<u>\$22,322</u>	<u>\$ 88,690</u>	<u>\$ 114,445</u>	<u>\$23,940</u>	<u>\$ 94,516</u>	<u>\$ 505,378</u>	

113年度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合計
	檢測儀器	耗材	試劑	醫檢管理	維修服務	生物資訊	分析服務	
客戶合約收入	<u>\$185,497</u>	<u>\$23,779</u>	<u>\$ 95,611</u>	<u>\$ 83,368</u>	<u>\$20,755</u>	<u>\$ 65,637</u>	<u>\$ 474,647</u>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15,461</u>	<u>\$ 11,251</u>	<u>\$ 7,538</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0,283</u>	<u>\$ 6,091</u>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集團為履行檢測合約，發生之檢測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依 IFRS15 之規定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資產，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該資產攤提方式與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收入認列模式一致。

(1)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自履行合約 成本認列 之資產-流動	\$ 8,044	\$ 9,505	\$ 7,103

(2)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自履行合約成本攤銷 之金額	\$ 9,109	\$ 7,075

(二十二)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342,690	\$ 347,842
檢測成本	78,634	58,026
維修成本	17,653	19,500
租賃成本	26,393	15,17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99)	4,753
	<u>\$ 464,271</u>	<u>\$ 445,298</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77	\$ 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4	101
其他利息收入	477	338
	<u>\$ 1,398</u>	<u>\$ 1,00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	\$ 834	\$ 834
其他收入	367	27
	<u>\$ 1,201</u>	<u>\$ 861</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39)	(\$ 947)
租賃修改利益	22	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14)	(14)
	<u>\$ 198</u>	<u>(\$ 65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65	\$ 3,981
租賃負債	2,645	1,905
公司債折價攤銷	1,707	33
	<u>\$ 8,217</u>	<u>\$ 5,919</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42,379	\$ 345,502
耗用之原料	39,755	30,848
商品存貨轉入維修成本	5,166	4,953
員工福利費用	155,293	148,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5,859	40,15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99)	4,753
勞務費用	13,277	13,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794	17,696
修繕費及保養費	12,401	12,936
交通費	5,301	5,277
測試費	11,133	7,855
租金費用	3,930	3,6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66	2,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9	(5,940)
其他費用	35,539	34,47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91,603</u>	<u>\$ 666,315</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21,643	\$ 120,128
勞健保費用	12,063	12,586
員工認股權成本	8,507	2,667
退休金費用	5,932	5,911
董事酬金	1,812	1,842
其他用人費用	5,336	4,977
	<u>\$ 155,293</u>	<u>\$ 148,1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其中保留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作為其調整薪資或以酬勞發放。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皆為虧損，依照公司章程規定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	\$ 25
以前年度高估數	(5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	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368
課稅損失	167	(13,01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67	(9,6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4	(\$ 9,62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8	\$ 5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1,729)	(\$ 37,091)
以前年度高估數	(56)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98	1,9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3)	4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3	3,96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36	21,47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4	(\$ 9,62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0	\$ -	\$ 28	\$ 118
未休假獎金	307	-	-	307
存貨跌價損失	4,035	-	-	4,035
備抵損失超限數	69	-	-	69
外幣評價損失未實現	33	-	-	33
職工福利	69	-	-	69
一 課稅損失	35,823	(167)	-	35,656
合計	<u>\$ 40,426</u>	<u>(\$ 167)</u>	<u>\$ 28</u>	<u>\$ 40,28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	\$ 7	\$ 5	\$ 90
未休假獎金	275	32	-	307
存貨跌價損失	6,303	(2,268)	-	4,035
備抵損失超限數	1,353	(1,284)	-	69
外幣評價損失未實現	-	33	-	33
職工福利	87	(18)	-	69
一 課稅損失	22,808	13,015	-	35,823
	<u>30,904</u>	<u>9,517</u>	<u>5</u>	<u>40,4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 暫時性差異：				
外幣評價利益未實現	(130)	130	-	-
小計	(130)	130	-	-
合計	<u>\$ 30,774</u>	<u>\$ 9,647</u>	<u>\$ 5</u>	<u>\$ 40,42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5,537	\$ -	118
109	核定數	6,003	-	119
110	核定數	8,909	7,356	120及註
111	核定數	11,717	11,008	121及註
112	核定數	114,097	14,924	122及註
113	申報數	184,564	118,387	123及註
114	預計申報數	147,839	147,839	124及註
		<u>\$ 478,666</u>	<u>\$ 299,514</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8	核定數	\$ 6,359	\$ -	118
109	核定數	6,003	-	119
110	核定數	8,909	7,356	120及註
111	核定數	11,717	11,008	121及註
112	申報數	114,022	14,924	122及註
113	預計申報數	183,673	118,390	123及註
		<u>\$ 330,683</u>	<u>\$ 151,678</u>	

註：其中子公司-Gene On Link 依據美利堅眾合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8,114</u>	<u>\$ 53,44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46,450)	60,704	(\$ 2.4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59,878)	52,959	(\$ 3.02)

因本期淨損致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元萃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5.38%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3,58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686。民國 114 年度元萃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8月至12月
現金	\$ 21,9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3,586)
保留盈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86)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0	\$ 3,408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2	\$ -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		
無形資產	\$ 1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無形資產	\$ 278	\$ -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13	\$ 46,7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39	48,7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9)	(2,539)
本期支付現金	\$ 57,823	\$ 93,020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 流動及 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 非流動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78,000	\$ 64,775	\$ 82,458	\$ 139,126	\$ 100	\$ 364,45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0,000	-	(20,195)	(81,408)	200	8,59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707	10,308	-	-	12,015
提前解約	-	-	(554)	-	-	(554)
匯率影響數	-	-	(351)	-	-	(351)
12月31日	\$ 188,000	\$ 66,482	\$ 71,666	\$ 57,718	\$ 300	\$ 384,166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流動及 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 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000	\$ -	\$ 28,680	\$ 109,114	\$ -	\$ 210,794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5,000	70,000	(17,542)	30,012	100	87,570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5,225)	71,669	-	-	66,444
提前解約	-	-	(386)	-	-	(386)
匯率影響數	-	-	37	-	-	37
12月31日	<u>\$ 78,000</u>	<u>\$ 64,775</u>	<u>\$ 82,458</u>	<u>\$ 139,126</u>	<u>\$ 100</u>	<u>\$ 364,4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慧禾生物)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資訊有限公司(格尚)	"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譽)	"
開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偉)	"
Arbelos Genomics (AGI)	"
吳品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
吳品祥	"
陳惠娥	"
朱怡儒	"
楊文明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AGI	\$ -	\$ 16
開偉	-	82
小計	-	98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22	-
陳惠娥	14	9
楊文明	11	-
朱怡儒	-	48
小計	47	57
合計	<u>\$ 47</u>	<u>\$ 155</u>

對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並於銷售完成後 120~180 天內收款。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AGI	<u>\$ 217</u>	<u>\$ -</u>

主係出售機器設備。

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u>\$ 1,200</u>	<u>\$ 1,200</u>

主係辦公室租賃押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u>\$ 21</u>	<u>\$ 11</u>

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維護費。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聯企業				
AGI	\$ 217	\$ 33	\$ -	\$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慧禾生物承租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 \$21,890。
- (2)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品祥承租台北市大安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 \$2,393，惟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因故提前終止租約。
- (3)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吳東融承租高雄市三民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 \$4,620。
- (4)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企業－高譽承租台北市汐止區辦公室，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租賃價款係依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之資產不得以轉讓、出借、頂讓及其他變相方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本集團因而認列使用權資產 \$7,125。
- (5) 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2,348	\$ 10,0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348)	(7,323)
	\$ -	\$ 2,765

(6)與上述租賃合約有關之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慧禾生物	\$ 35	\$ 110
高譽	37	61
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融	20	35
吳品祥	8	17
合計	<u>\$ 100</u>	<u>\$ 223</u>

7.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格尚	\$ 120	\$ 120
AGI	1,746	3,083
	<u>\$ 1,866</u>	<u>\$ 3,203</u>

主係系統維護費及勞務費。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425,500</u>	<u>\$ 424,1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15	\$ 4,298
股份基礎給付	435	100
合計	<u>\$ 4,750</u>	<u>\$ 4,398</u>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之性質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6,892	\$ 15,536	標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69,614	157,233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14,307	115,868	長、短期借款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0	8,500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7,459	13,182	標案及辦公室租賃
	<u>\$ 326,772</u>	<u>\$ 310,3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六)、(七)及七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投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暨系統整合採購案，向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計\$30,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保證額度計\$30,000，係以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請詳附註六(二十)6.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合理水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12,200	\$ 281,9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743)	(217,857)
債務淨額	188,457	64,044
總權益	512,878	636,043
總資本	<u>\$ 701,335</u>	<u>\$ 700,087</u>
負債資本比率	26.87%	9.1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	\$ 123,743	\$ 217,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8,500	8,500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7,915	8,637
應收帳款	112,280	124,831
應收營業租賃款	-	7,24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8	1,086
其他應收款	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	-
長期應收票據	2,152	7,46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4,351	28,718
	<u>\$ 289,375</u>	<u>\$ 404,33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106</u>	<u>\$ 1,0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8,000	\$ 78,000
應付票據	1,640	2,243
應付帳款	78,470	96,098
其他應付款	19,363	22,9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11
應付公司債	66,482	64,7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7,718	139,126
存入保證金	300	100
	<u>\$ 411,994</u>	<u>\$ 403,285</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71,666</u>	<u>\$ 82,45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交易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管理外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 189	31.43	\$ 5,940	5%	\$ 2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405	31.43	12,729	5%	63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 106	32.79	\$ 3,476	5%	\$ 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臺幣	530	32.79	17,379	5%	86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9 及 \$94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臺幣計價。

B. 當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91 及 \$43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等。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依不同群組視為已發生違約之假設如下：
- 群組一：考量單位請款及付款流程，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群組二：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群組一：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醫院、政府機構等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
- 群組二：非群組一之單位及執行研究之單位人員及其他生技同業等。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納入國家景氣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內	逾期 91-180天內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25%	0.09%	0.19%~0.28%	0.44%~0.56%	1.1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9,527	\$ 1,538	\$ 1,780	\$ 632	\$ 1,607	\$ 85,084
備抵損失	\$ 20	\$ 1	\$ 5	\$ 3	\$ 482	\$ 511
114年12月31日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1.92%~3.3%	22.05%	34.91%~56.7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884	\$ 1,038	\$ 1,299	\$ 114	\$ 43	\$ 37,378
備抵損失	\$ 679	\$ 229	\$ 483	\$ 114	\$ 43	\$ 1,548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1%	0.07%	0.11%~0.19%	0.28%~0.46%	0.39%~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344	\$ 1,341	\$ 929	\$ 1,815	\$ 637	\$ 87,066
備抵損失	\$ 9	\$ 1	\$ 1	\$ 7	\$ 66	\$ 84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二						
預期損失率	1.60%	1.39%	2.34%~57.59%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937	\$ 577	\$ 208	\$ 478	\$ 480	\$ 56,680
備抵損失	\$ 880	\$ 8	\$ 20	\$ 478	\$ 480	\$ 1,866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3	\$ 1,947	\$ 1,950
減損損失提列	-	1,283	1,283
減損損失迴轉	-	(874)	(8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94)	(294)
匯率影響數	-	(6)	(6)
12月31日	<u>\$ 3</u>	<u>\$ 2,056</u>	<u>\$ 2,059</u>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3	\$ 7,884	\$ 7,887
減損損失提列	-	2,840	2,840
減損損失迴轉	-	(8,780)	(8,780)
匯率影響數	-	3	3
12月31日	<u>\$ 3</u>	<u>\$ 1,947</u>	<u>\$ 1,950</u>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質押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u>\$ 30,000</u>	<u>\$ 85,00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到3年內</u>	<u>3到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註)	\$ 188,949	\$ -	\$ -	\$ -
應付票據	1,640	-	-	-
應付帳款	78,470	-	-	-
其他應付款	19,36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 非流動(註)	18,756	27,828	19,004	13,215
應付公司債(註)	-	7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註)	18,304	35,847	5,775	-
<u>衍生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106	-	-	-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到3年內</u>	<u>3到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註)	\$ 78,268	\$ -	\$ -	\$ -
應付票據	2,243	-	-	-
應付帳款	96,098	-	-	-
其他應付款	22,93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 非流動(註)	22,787	26,850	20,160	22,019
應付公司債(註)	-	7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內到期)(註)	21,943	49,462	34,179	53,079
<u>衍生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1,092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6,482	\$ -	\$ 66,482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4,775	\$ -	\$ 64,775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按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106	\$ 1,106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092	\$ 1,09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4. 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贖回權與賣回權委由外部評價顧問評價。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衍生工具-負債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092	\$ -
本期發行	-	1,07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	14
12月31日	\$ 1,106	\$ 1,092

7.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1,106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42.29%	波動度與贖回權價 值成正向關係；與 賣回權價值成反向 關係。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1,092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38.30%	波動度與贖回權價 值成正向關係；與 賣回權價值成反向 關係。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四)健全營運計畫

本集團因發生虧損，本集團資金因應計劃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既有授信契約下尚有未動用借款額度 \$30,000；另於民國 115 年 1 月，向與金融機構新增長期融資 \$50,000。此外，本集團持有不動產，可視資金需求提供擔保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前述籌資活動與資產可作為本集團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著重於國內之事業，以部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董事會主係依據每年部門總收入及部門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營運表現之依據。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收入	\$ 454,627	\$ 94,516	\$ -	\$ 549,143
內部部門收入	4,472	8,495	(12,967)	-
部門總收入	<u>\$ 459,099</u>	<u>\$ 103,011</u>	<u>(\$ 12,967)</u>	<u>\$ 549,143</u>
部門營業損益	<u>(\$ 77,800)</u>	<u>(\$ 68,490)</u>	<u>\$ 3,830</u>	<u>(\$ 142,460)</u>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折舊費用	<u>\$ 36,065</u>	<u>\$ 31,371</u>	<u>(\$ 783)</u>	<u>\$ 66,653</u>
攤銷費用	<u>\$ 1,243</u>	<u>\$ 223</u>	<u>\$ -</u>	<u>\$ 1,466</u>
	113年度			
	生醫產品	精準醫學	調節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收入	\$ 435,890	\$ 65,637	\$ -	\$ 501,527
內部部門收入	5,971	3,861	(9,832)	-
部門總收入	<u>\$ 441,861</u>	<u>\$ 69,498</u>	<u>(\$ 9,832)</u>	<u>\$ 501,527</u>
部門營業損益	<u>(\$ 97,527)</u>	<u>(\$ 71,059)</u>	<u>\$ 3,798</u>	<u>(\$ 164,788)</u>
部門營業損益包括：				
折舊費用	<u>\$ 27,291</u>	<u>\$ 31,306</u>	<u>(\$ 749)</u>	<u>\$ 57,848</u>
攤銷費用	<u>\$ 2,003</u>	<u>\$ 439</u>	<u>\$ -</u>	<u>\$ 2,44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營業淨損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	(\$ 142,460)	(\$ 164,788)
租賃修改利益	22	229
利息收入	1,398	1,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	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9)	(947)
利息費用	(8,217)	(5,919)
補助收入	834	834
其他	353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147,880)</u>	<u>(\$ 169,50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檢測儀器	\$ 161,465	\$ 185,497
耗材	22,442	23,779
試劑	88,737	95,611
生物資訊分析服務	94,564	65,642
維修服務	23,940	20,773
醫檢管理	114,445	83,368
租賃收入	43,765	26,880
	<u>549,358</u>	<u>501,550</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5)	(23)
合計	<u>\$ 549,143</u>	<u>\$ 501,52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國內	\$ 548,058	\$ 515,652	\$ 500,400	\$ 517,994
美國	1,085	15,967	1,127	12,622
合計	<u>\$ 549,143</u>	<u>\$ 531,619</u>	<u>\$ 501,527</u>	<u>\$ 530,616</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發單對象所在地區為計算基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945	註5	1.63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63	註5	0.36
"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51	註5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1,5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5：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 25,000	\$ 25,000	2,500	100.00	\$ 14,358	(\$ 3,308)	(\$ 3,308)		子公司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40,000	50,000	4,000	64.62	40,221	518	2,082		子公司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美國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53,431	55,743	1,700	60.82	7,872	(21,566)	(15,032)		子公司
				(USD1,700仟元)	(USD1,700仟元)							
本公司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安聯基因科技)	關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887	10,657	1,110	100.00	3,605	(6,749)	(6,749)		子公司
				(USD1,110仟元)	(USD325仟元)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台北市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2,187	12,187	-	-	1,002	637	637		子公司(註3)
健安聯基因科技	Gene On Link LLC.	美國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34,416	10,493	1,095	39.18	27,829	(21,566)	(6,534)		子公司
				(USD1,095仟元)	(USD320仟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11 號

會員姓名： (1) 支秉鈞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余正富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4887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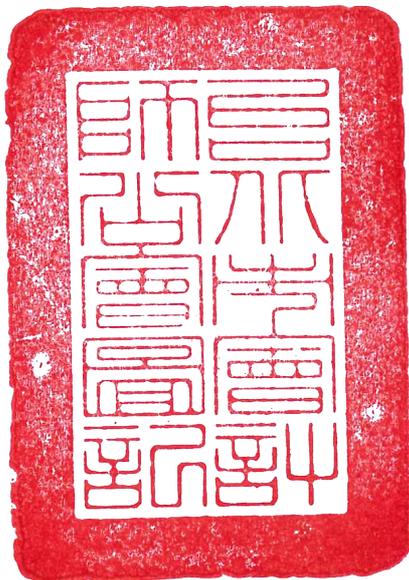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余正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